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

- 第一条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第二条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第三条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作为计价原则。
- 第四条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凡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 第五条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投资成本计价。在期末时将市价低于成本的金
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计入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第六条 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公司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0.5%比例预提坏帐准备金。
坏帐的确认标准为：
 1. 因债务人已经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
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义务，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
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帐。
- 第七条 存货计价方法：
 1.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进行日常
核算。
 - (1) 领用发出时，凡能够个别（或分批）区分的，采用个别计价
法计价。

- (2) 凡不能够个别（或分批）区分的，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2. 存货跌价准备按期末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由公司采购部门及财务部门根据市场公允价值扣除变现费用后确定。

第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

1. 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以实际收到被投资单位分配或宣布发放的股利确认本公司投资收益。
2. 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于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应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的数额，确认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50%（不含50%）以上，或虽占被投资单位资本不足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第九条 长期及其他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券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以及支付的自发行起至购入时止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计价入帐，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按实际收回的利息收入或应计收的利息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入帐，按应计收或实际收回的利息确认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第十条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

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运费、缴纳的税金等计价入账。

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或协议价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预计残值率 5%。

第十二条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并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的当日，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

第十三条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本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第十四条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种费用；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损益性支出；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 5 年内平均摊销。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第十五条 收入确认：

1. 商品销售收入：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拥有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

以劳务已提供，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提供该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其他收入：

以财务部门收妥该项资金或取得债权票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六条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第十七条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据编制而成，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内部往来予以抵销。